

音樂科 評估內容

每學期(上、下學期)考核一次，內容如下:

(三至六年級)評分項目	所佔百分率
1. 唱歌	30%
2. 樂理 -聆聽 10% -音樂知識 10% -創作 10%	30%
3. 牧童笛	30%
4. 課堂表現	10%
總分	100%

(一、二年級)評分項目	所佔百分率
1. 唱歌 -唱歌 30% -創作(律動創作) 10%	40%
2. 樂理 -聆聽 15% -音樂知識 15%	30%
3. 樂器彈奏	20%
4. 課堂表現	10%
總分	100%

3.1 唱歌 成績：30 分

唱歌評分表 (評分表及評分準則)

評估重點	評分準則	分數
音準	完全準確	4-6
	部分準確	1-3
	完全不準確	0
節奏	完全準確	4-6
	部分準確	1-3
	完全不準確	0
音色	圓滑而豐厚	4-6
	稍欠豐厚	2-3
	薄弱	1
速度	掌握恰當	2-3
	部分掌握恰當	1
	完全不能掌握	0
咬字	完全清楚準確	2-3
	部分準確	1
	完全不準確	0
呼吸	完全適當	2-3
	部分適當	1
情緒	恰當	2-3
	部分恰當	1

評估重點包括音準、節奏、音色、速度、咬字、呼吸、情緒；可以獨唱或合唱等形式進行，於每學期結束前進行評估。

3.2 樂理 成績：30 分

樂理評分表 (評分表及評分準則)

包括聆聽及音樂知識兩部分。一、二年級聆聽部分佔及音樂知識部分各佔 15%；三至六年級聆聽部分、音樂知識及創作部分各佔 10%；於每學期結束前以筆試形式進行評估。教師應在避免要求學生死記硬背的原則下，透過多樣化的題目，評估學生的聆聽能力，並瞭解他們對音樂知識和技能的運用。

3.3 創作 成績：10 分

創作評分表 (評分表及評分準則)

評估重點	評分準則	分數
原創性	原創性高	3-4
	部分有原創性	1-2
	完全沒有原創性	0
主題切合	完全切合	3
	部分切合	2
	完全不切合	1
音樂原素的掌握	完全掌握	3
	部分掌握	2
	完全不能掌握	1

根據原創性、主題的切合、音樂元素的掌握幾項重點，利用課堂創作活動去持續評估學生的創作能力，如創作節奏、創作旋律、聲響設計、

樂句改編、律動創作等。

3.4 牧童笛(三至六年級) 成績：30 分

牧童笛評分表 (評分表及評分準則)

評估重點	評分準則	分數
音準	完全準確	4-6
	大部分準確	2-3
	大致準確	1
	完全不準確	0
節奏	完全準確	4-6
	大部分準確	2-3
	大致準確	1
	完全不準確	0
吐音	完全能掌握	4-6
	部分能掌握	2-3
	大致能掌握	1
	完全不能掌握	0
音色	圓滑而豐厚	3-4
	稍欠豐厚	2
	薄弱	1
速度	掌握恰當	2-3
	部分掌握恰當	1
	完全不能掌握	0
呼吸	完全適當	2-3
	部分適當	1
情緒	恰當	2
	部分恰當	1

評估重點包括音準、節奏、吐音、音色、速度、呼吸、情緒；可以獨奏或合奏等形式進行，於每學期結束前進行評估學生演奏樂器、讀

譜、運用音樂元素等的能力。

3.5 樂器彈奏(一、二年級) 成績：20 分

樂器評分表 (評分表及評分準則)

評估重點	評分準則	分數
力度	完全準確	4-5
	部分準確	1-3
	完全不準確	0
節奏	完全準確	4-5
	部分準確	1-3
	完全不準確	0
音色	圓滑而豐厚	4
	稍欠豐厚	2-3
	薄弱	1
速度	掌握恰當	2-3
	部分掌握恰當	1
	完全不能掌握	0
情緒	恰當	2-3
	部分恰當	1

評估重點包括力度、節奏、音色、速度、情緒；可以獨奏或合奏等形式進行，利用課堂活動持續評估學生演奏樂器、讀譜、運用音樂元素等的能力。

3.6 課堂表現 成績：10%

於學期進行中持續觀察及評估學生的課堂表現，瞭解他們在不同方面

的發展，如音樂知識和技能、價值觀、態度及共通能力。觀察重點可包括學生的投入感、能否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、能否作出具見解的回應、能否表達對同儕演出或音樂作品的感受、協作能力、反思能力等。